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八年

## 第一〇七七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

紐約

###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1077).....	1
通過議程 .....	1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348):	
(a) 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第一〇五六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提出的報告書 (S/5438 and Add.1-5);	
(b)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阿爾及利亞、中非共和國、錫蘭、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444 and Add.1).....	1

## 例 言

凡有關安全理事會之文件，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一千零七十七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Adlai E. STEVENSON  
(美利堅合眾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中國、法蘭西、迦納、摩洛哥、挪威、菲律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

## 臨時議程(S/Agenda/1077)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48)：

(a) 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第一〇五六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提出的報告書(S/5438 and Add.1-5)；

(b)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阿爾及利亞、中非共和國、錫蘭、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44 and Add.1)。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48)：

(a) 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第一〇五六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提出的報告書(S/5438 and Add.1-5)；

(b)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阿爾及利亞、中非共和國、錫蘭、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44 and Add.1)

一. 主席：根據理事會決定，本人邀請印度、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突尼西亞及獅子山代表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s. V. L. Pandit(印度), Mr. R. Grimes(賴比瑞亞), Mr. A. Sylla(馬達加斯加), 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及 *Mr. J. Karefa-Smart* (獅子山)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二. *Mr. BERNARDES* (巴西):主席,這是在十一月二十二日慘案發生以後本人在理事會中首次發言,本人要向閣下作為美國代表致本代表團深切唁慰之忱。貴國青年總統的不幸逝世使我國政府與人民深感震驚與悲悼。

三. 刻值安全理事會繼續審議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的時候,本人允宜向將這個問題提出於安全理事會的三十二個非洲國家重申我國衷心擁護那個感召它們的目標。也許本人亦應當向那幾位在理事會中主要負責推動這個問題到達目前演變階段的同仁表達我國代表團完全與無保留的支持。

四. 在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會議中〔第一〇七四次會議〕,印度代表曾向我們提到十七年前她如何以印度代表的地位在聯合國內首次促請這個世界社區注意南非境內的悲慘狀況。我們不得不承認自從那個時候起很少有進步。曾採取了一些膽小的步驟來結束南非所謂非白種人所忍受的殘暴的待遇。

五. 雖然如此,本人必須指出我們的努力不是完全無效的,因為我們業已喚醒了世界的良心,且最後聯合國亦決定採取某種具體性質的措施。本人認為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sup>1</sup> 是我們所採取的長而困難的途徑中的一個里程碑。這是理事會首次一面向南非政府提出呼籲,一面促請各國立即停止出售與運輸各種武器、軍火及軍用車輛給南非。

六. 南非政府應縝密考慮該項決定的真實意義。包圍圈愈來愈緊了,最後的決定不容再拖延了。我們確信如果我們業已採取的措施是無效的話,那種最後我們必須採取其他更強硬的措施。此刻我們不能預測這些措施是什麼,本人亦不願在目前說照我國代表團的意見這些措施應當是什麼。但是本人認為本人所提到的理事會的各項決定明白地指出了未來情事的形態。

七. 使南非與外界交通的每一個門徑即將逐漸閉塞起來,一直要等到那些負責他們的荒唐政策的人能够了解任何國家,不論如何強大與安全,都不能永遠抗拒世界社區的被喚醒了的良知,亦不能踐踏人類行為的各種規律與原則而不遭受嚴重的懲罰。這些門徑如非必要都不應當關閉,但是若有必要的話,都應當關上。一個使南非孤立的政策此刻在醞釀中。

<sup>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386。

八. 挪威提出的決議草案 [S/5469]<sup>2</sup> 擬以另一項比較溫和的步驟來實施該項政策。昨天禁止從外國進口的武器;今天禁止出售與運輸為在南非境內製造與保養武器與軍火所需要的器材與物資。這是一個重要的步驟,如果那些與南非有主要物資與軍事器材貿易的國家能够恪遵該項決定並擔允把該項決定付諸實施,那末這個步驟將有更大的重要性。我們亦同意請求秘書長設置一個小團體,由一些公認的專家們組成,向他提具報告,該專家因將研究以和平及循序實施人權的方法來解決南非目前的情勢。

九. 本人相信此項意見是丹麥外交部長最初在大會本屆會中提出的。<sup>3</sup> 南非政權轉變成爲一個民主制度之事由於一項事實而受到阻礙,即該國目前的社會與政治制度是以種族歧視原則爲基礎。理事會即將設置的專家團所將達成的結論可能提供相當的貢獻,幫助南非政府計劃從其目前的政治與社會組織逐漸變成一個真正的民主國家。

一〇. 我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理事會中的決議草案。我們認爲該草案是溫和與明智的,並且這是在目前的階段中我們可以希望南非與聯合國各會員國所應作的最少限度的努力。如果這證明不夠的話,那末理事會可以採用憲章所規定的其他補救辦法與措施。

一一. **劉錯先生**(中國):當我們開始審議種族隔離政策問題時,我們允宜一提甘迺迪總統爲保護一切人的自由及平等所採取的堅決立場。我們現在紀念他的時候,讓他的高尚的言論及個人的榜樣來啓發我們的討論。

一二. 我國代表團對於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的意見是衆所周知的。我們認爲任何形式的種族歧視,不論採用任何掩飾,都是可厭惡的。這是我們的文化與傳統中所沒有的。我們在大會中,在本理事會中以及在聯合國其他各機關中曾明明白白地表示我們是絕對反對一切形式的種族主義的。

一三. 南非的種族歧視政策是印度代表團於一九四六年大會第一屆會中首次促請聯合國注意的,正如印度代表 *Mrs. Pandit* 於上星期五向理事會的陳述所說的。

<sup>2</sup> 案文同 S/547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sup>3</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二一五次會議。

一四。我國代表團——本人當時代表我國代表團就該問題發言<sup>4</sup>——曾支持印度的立場，就是說南非政府給印裔人民的待遇是一項違反憲章的行為，因此為在聯合國職權範圍內之事。我們當時曾堅持凡涉及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問題是國際關注之事，不得認為純粹在國內管轄範圍之內。這仍為我國代表團目前的看法。

一五。種族歧視在南非有長久的歷史。但是種族隔離作為一項官方主義乃是一項比較新的發明。當印裔人民待遇問題首次提出於大會的時候，種族隔離一辭外界絕少知道。正式實施種族隔離政策自從一九四八年開始，就是 Dr. Malan 及其國民黨擊敗了史末資元帥及其聯合黨的時候。從那時起，世界就看到了一種不合時代的現象，就是一個政府肆意施行若干嚴厲措施，旨在維持並延續所謂的“baaskap”，即白人至上政策。

一六。本人談到種族隔離政策的歷史，因為本人覺得這個政策在其目前的形式下不能說是與南非國家傳統有深切的關係而無法消除。我們不克想像在今日與這個時代中南非政府可以實施這樣一個與人類走向較大自由的步調顯然不一致的行動方案。

一七。在許多地方和社會內都有某種形式的種族偏見或歧視存在，這當然是實在的事。然而種族隔離政策較單純的種族偏見或歧視辦法更進了一步，這兩者間至少在三方面有重要的不同。第一，在其他有種族偏見的社會內通常總是多數居民對一個在種族上或宗教上的少數民族有歧視，而南非的情形適得其反。在這裏是一種强有力的少數民族決心把大多數居民保留在一個受壓制的地位。第二，在其他社會內種族歧視是一個社會習慣問題，但是在南非種族歧視已被崇奉為一種道義原則，一項神聖的任務，並是藉文明之名而維持着的。第三，其他的社會在最近曾以全力來消滅種族歧視的禍害，但是南非則利用其整個的政府權力機構來施行種族歧視。這樣的一個政策會受到普遍的駁斥並為人類良心所唾棄，原不足怪。

一八。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該決議案在決定“南非情勢嚴重地擾亂國際和平與安全”後促請南非共和國政府“放棄其種族隔離政策”。並請秘書長“隨時注意南非情勢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sup>4</sup> 同上，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一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及全體會議，第五十次會議。

一九。這是四個月以前的事。這似乎對南非共和國政府不會發生什麼影響。該國政府不但不會依照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的路線進行，並且現有若干迹象顯示它正在設法加緊實施種族隔離政策並擴大其適用範圍。

二〇。各非洲國家在這種令人沮喪的情況下不會採取極端行動，那是它們在政治上的慎重態度的表現。它們把它們的問題再度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以為替代辦法。正如獅子山的卓越外交部長 Dr. Karefa-Smart 在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陳述中所指出的，這是一項。

“...可予讚揚的事，因為這具體表示它們願意探討一切其他可能方法來在聯合國的範疇內達成積極效果”〔第一〇七四次會議，第七十三段〕。

此刻理事會必須採取實際步驟，以結束種族隔離政策所產生的不公平狀況。

二一。南非共和國政府的態度中很少有自願放棄其種族隔離政策的跡象。有人曾說提出演說與作虔誠願望的階段已經是過去了。在本代表團看來，安全理事會八月七日決議案所要求的禁止出售與運輸武器、軍火與軍用車輛是走上正確途徑的一個步驟，作為理事會對此項情勢嚴重關注的一項表示。禁運如果要有效，必須充份予以實施。我們亦可探討達成積極效果的其他方法。理事會當然不能讓南非情勢敗壞到一個不可避免的要發生暴動與流血事件的程度。

二二。挪威代表所提決議草案旨在進一步施行集體壓力，同時亦在促成一個和平與循序的改變。我國代表團將予支持。

二三。Mr. QUAISON-SACKEY (迦納)：我國代表團要在這個階段發言——事實上我們必須這樣做——俾就載於文件 S/5469 的決議草案表示它的意見，該草案是挪威大使於今晨很感動人地提出的。

二四。讓本人首先說明本人以一非洲國家代表的資格認為此項提議是應受歡迎的。這是我們首次看到一個非亞非國家就一個經亞非國家提出的項目提這樣的一個議案。事實上，這是一個北歐國家代表首次單獨提出一個他認為可以解決一個世界性問題的提案。

二五。我國代表團會縝密地研究該決議草案，我們對它的最初反響是它載有若干有價值的意見。我們認為正文第五段補充了理事會於八月七日所規定的禁

運武器與軍火的辦法。我們亦贊成關於請求各國遵守安全理事會上次關於這個問題通過的決議案中的規定的一段。

二六。正如本人所說，我們歡迎這個提案，因為有人告訴我們——有人告訴各非洲國家——我們目前立場太趨極端，我們還有其他積極措施可以提出以供一試。爲了這個緣故，我們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中及亞非國家與丹麥外交部長後來又與各位斯坎迪內維亞國家代表們舉行的磋商中曾表示如果他們有任何替代提案提出，我們願意考慮。因此，這個草案值得我們考慮。

二七。但是我們對於有無設置像正文第六段所設想的“公認專家團”的必要尚有嚴重疑慮。如果專家團的任務爲勸導南非政府放棄其種族主義政策，即其種族隔離政策，那末我們將歡迎這樣的一個專家團。歸結講來，南非的主要問題就是給該領土整個居民以政治、經濟與社會平等。我們所希望看到的是南非成了一個非種族主義社會，一個不可分割和完整的社會。如果組織一個特設專家團是爲了勸導南非政府做本人方才概述的工作，那末我們將歡迎該專家團。但是我們尚有恐懼。

二八。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四年時曾設置一個類似的專家團，<sup>5</sup> 向大會具報，我們大家都知道這個專家委員會的命運——事實上是一無所成。

二九。更有進者，我們怕如果我們同意設置一特設專家團，那就使我們作了一個極重要的許諾。假定專家團主張南非分治——我們反對這個辦法——那末各非洲國家對於這樣的一項建議將採取什麼立場呢？在我們與挪威代表舉行的談話中這幾點都曾提及，事實上他在今晨的陳述中曾說明無論如何不會有一個分治的社會——這就是說該草案所想像的是一個非種族主義社會，一個不可分割的和完整的社會。

三〇。至於我們的其他各項恐懼，我們認爲這類專家團的設置不致於使我們沒有發言的機會；我們想如果有一項危機發生值得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的話，安全理事會應當可以隨時舉行會議；或本組織其他機關亦能討論這個問題，即使有這個特設專家委員會的設置亦沒有關係。

三一。爲了這個理由，我們很高興看到正文第八段規定秘書長應就“可能發生之新發展”向安全理事會具報。本人認爲這是該草案中一項可喜的增補，我們

歡迎這一點，它也可能幫助消除我們關於第六段所有的恐懼。但是我們覺得“可能發生之新發展”亦可由現有的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畢竟該委員會是大會指定爲監察整個南非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的機構。我們亦認爲設置一個小型的專家團不應在任何方面影響該特設委員會的工作，該委員會的工作主要地是屬於政治性的，它的報告書是我們大家在大會或在安全理事會中都表示歡迎的。

三二。因此，這些問題乃是我們對於該決議草案所有的若干保留——事實上，我們希望能看到這一段被刪去。我們亦希望能看到在第五段中關於理事會“...促請各國立即停止出售及運輸爲南非製造及保養武器及軍火所需要之器材與物資”的一部份，增加幾個字。我們希望能夠看到在“保養”字樣外增加“使用”字樣。這樣就能加強這一段，借用美國俗語來說“使它沒有漏洞”。

三三。我們亦希望能看到在同一段即第五段內增加“協助”字樣。我們認爲一切協助應立即停止，但是有人告訴我們在目前的階段中我們的朋友尚不認爲在該段中有增加“協助”字樣的必要。

三四。這些是我們所有的保留，當舉行表決時，我國代表團將要求將理事會面前的決議草案第六段單獨交付表決。

三五。本人在結束時希望向 Nielsen 大使特別表示敬意，因爲他作了這項工作。本人常說北歐國家及它們在這裏的代表們做了很多良好的工作，我們——我們這些亞非國家代表——覺得我們總可以和他們循着共同目標前進，共策羣力，並聯合各東歐國家。這些國家一向是很爽快地給我們支持的，它們從來不猶豫的。我們覺得我們可以會同各北歐國家、東歐國家及拉丁美洲國家來設法解決這些問題中的若干問題。

三六。有人告訴我們說我們的方法太趨極端；有人告訴我們說我們的看法與別人的看法不同；因此，我們準備給我們的北歐朋友一個機會來一顯身手，來證明他們能做點什麼。爲了這個理由，我們歡迎這五個月的延歇期間，我們想過了五個月我們就應當對該項情勢再作一個估計：到底是我們對，還是他們對。

三七。Mr. NIELSEN (挪威)：本人聽到關於北歐國家和挪威代表團的一些客氣話，深爲感激。這些話使我們深受感動，特別是因爲這些話是安全理事會中兩位非洲國家代表中的一位所說的。北歐國家素來

<sup>5</sup> 參閱大會決議案六一六A(七)。

是非經明白授權決不彼此代表說話的，但是本人想現在本人可以代表全體北歐國家說它們都深深感激卓越的迦納代表方才所說的話。

三八。關於正文第六段單獨交付表決的請求，本人要請迦納代表不要堅持他的意見，如果他能同意的話。理由是很簡單的。照北歐國家的看法，正文第六段是我們覺得我們目前在理事會對於種族隔離這件不幸的事情提出的這項議案的樞紐所在。如果沒有這一段，那末此刻理事會中就沒有挪威的這項議案。

三九。最後，本人要說問題不在究竟各非洲國家的疑慮和各北歐國家的信心孰是孰非。我們認為我們必須表示某種信心，相信安全理事會將採取正確行動，當這個問題再度提出於安全理事會時我們就能對它具有較大信心。

四〇。Mr. BENHIMA (摩洛哥)：本人在昨晨[第一〇七五次會議]所作陳述中曾表示希望理事會將通過一項經一致支持的決議案以結束其關於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的辯論。本人要再談一談我們認為這種一致支持的重要意義。這不僅是一個形式的問題，因為某數代表團在過去通過若干決議案時覺得不得不棄權，我們怕南非根據了這種猶豫或棄權情形就認為理事會譴責它的政策並非一致，對於即將採取的措施或制裁辦法更不一致。再者，南非人民前曾看到安全理事會及其他聯合國機關儘管舉行了許多次會議但未能同意採取具體措施，並且如 Mrs. Pandit 正確地指出的，他們可能採用暴力措施，因為這是無望的人的最後手段，這些人將認為理事會中首次一致表決是對非洲人努力的一種鼓勵和理事會了解其他各項趨勢的一種表徵。

四一。因為我們深切關注這種一致情形，所以我們與挪威代表團合作來撰擬這個決議草案。然而既然是由於我們具有共同理想故聯合一致來駁斥種族隔離政策，我們決不能僅因我們有不同利益便在審議某一決議案時造成一項印像，使人覺得不同的態度是由於政治及地域區分所引起的。

四二。我們十分感謝 Mr. Nielsen 將我們的願望載入該案文，事實上，這些願望大部份可以在前文各段中看到。他亦曾作出了一項值得嘉許的努力，就是他將我們認為必須採取的若干重要與有迫切需要的步驟列入該決議草案的正文中，不過我們在大會和在理事會中表示的許多其他考慮不常未經列入該案文。本人要追隨迦納代表之後對於決議草案第六段亦提出保

留。本人在聽取了挪威代表所提出的兩次解釋和迦納代表所提出的保留以後，希望說明本人所有的若干意見，以指出及闡明我國代表團所採取的立場。

四三。我們希望大家能明白了解如果這一段被通過，不論怎樣它決不構成對特設委員會的職權與任務的任何限制，正如大會在設置該委員會時所說的，該委員會應於情勢發展有研究該問題的必要時即從事是項研究。該專家團可提供若干其他的因素，各現有機構可以根據這些因素來作決定，但是該專家團決不能取任何現有的機構而代之，為一九六四年六月一日以後，我們依據秘書長報告書對該專家團的工作作評判時，就可以絕對自由地決定是否保留該專家團，或結束它的任務。

四四。再者，像我的卓越的朋友迦納代表一樣，本人要強調理事會任何理事國或大會任何會員國有在何時請求一個適當機關召開會議之權，如果情況需要如此的話；這個專家團的存在不應被用為延緩或避免召開這樣一個會議的程序理由。

四五。本人確信這些是各非洲代表團對於第六段所要表示的主要保留。如果顧及這些保留，那末當本人說挪威代表的呼籲將獲得我們這些代表團的良好反應時，本人確信本人是在表示四位非洲國家外交部長，印度代表及迦納代表的共同意見。根據這個精神，在提出這些保留以後，本人要把這個呼籲不僅向各非洲代表團提出，並向整個理事會提出，希望我們能夠達成一致意見。

四六。Mr. ALVARADO(委內瑞拉)：本人首先要向閣下，作為美國的代表，並透過閣下，為甘迺迪總統的慘死向美國政府與人民表示委內瑞拉政府與人民唁慰之忱。甘迺迪總統是一位卓越的人物，他為促進和平與尊重人權而從事的神聖鬪爭已使他在歷史上佔一重要的地位。

四七。理事會再度開會來審議南非種族隔離制度所造成的問題。這個制度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本組織三十二個會員國鑒於秘書長報告書，<sup>6</sup>特別是該報告書第二部份轉載的南非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認為必須請理事會召開這次會議。該函似乎表示南非政府不願實施本年八月七日理事會決議案。真的，南非政府甚至加緊推進其歧視政策，並不管該決議案

<sup>6</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438。

正文第二段所載的各項規定，拒絕釋放一切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遭監禁、拘留或受其他限制之人士。

四八．因此，理事會必須審議它應當採取何種次一步驟來使南非政府相信它的立場是無法維持的，和世界輿論譴責種族隔離政策。

四九．挪威代表團曾提出一個依據這幾點的決議草案。我們認為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的各項規定尤屬重要，因為該段促請各國立即停止出售與運輸為南非製造與保養武器與軍火所需要之設備與材料。這將代表理事會在審議這個問題時所採取的進一步措施，並將補充其八月七日決議案正文第三段的建議之不足。再者，此決議草案將重申並加強八月七日決議案。

五〇．關於此決議草案正文第六及第七兩段的各項規定，我國代表團贊成挪威代表在提出其草案時所發表的意見，他說這些規定並不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不會使理事會不能迅速採取更強硬的措施。

五一．既然如此，雖然我國政府準備支持更激烈的措施——正如在理事會八月份會議中〔第一〇五三次及第一〇五六次會議〕對於提出於理事會的決議草案的辯論與表決情形所表示的——我們認為挪威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為我們對種族隔離政策的鬭爭中的進一步措施，因此，我們亟願以全力支持它。

五二．主席：今日午後已沒有人準備發言了。我們現在散會，到明晨午前十時三十分再來開會，在散會以前，讓本人再向理事會各理事致謝，各位今日曾以這樣的沉痛與體貼在我們新遭大故後向我國人民表示同情之意。在本人所表示的謝忱外，本人確信本人可以代表甘迺迪總統的家屬及美國人民致誠懇的謝意，美國人民對於各位蒞臨敝國並在理事會中作這樣動人的表示，深感欣幸。

午後五時零五分散會